

美的存在与认识

萧君和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前言

我和《生活、理想与美学》的命运

我在最不讲美的年代，继续着对美的追求^①。

1958年下半年，“大跃进”的高潮中。某大报发表了一篇论述“大粪是美的”的文章。这篇文章以其立论之怪吸引住了十三岁多的我。从此开始，我对美学文章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经常思考“美是什么”的问题。

然而，立志成为敢于追求真理、敢于探索奥秘的勇士的我，思考的重点还不是“美是什么”，而是当时生活现实提出来的问题：“搞技术革新也要用人海战术、大兵团作战？”、“三年五载就能够进入共产主义？”……对这类问题的思考和探索必然会和当时那条越来越“左”的路线相碰撞，于是，打击和悲剧频频“光临”我的人生旅途。高三上学期开始被政治课老师、班主任叫去“谈话”，接受“帮助”和“批判”。尔后，从1961年到1979年，我分别被扣上“新右派”、“反动学生”帽子，两次被大学批斗、除名；三次到社会上流浪，干重体力劳动；三次不远万里，上访北京；还被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满剥夺政治权利5年，实坐冤狱12年多。

面对厄运，我没有趴下，而是咬紧牙关，忍住苦痛，一步一个脚

^① 摘自笔者1985年6月6日在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经验交流会上的发言《在逆境中读书自学》。

印地前行。“在流浪生涯中不颓废,在漫长的铁窗岁月中不沉闷,在通向希望的道路上不停步”^①。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有着献身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人类进步事业的人生理想,以及真理总会战胜谬误,党的“有错必纠”政策总会兑现的坚定信念。这种理想、信念又渗入我对“美是什么”的思索,使我逐步认为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是生活”说并不全面,“美应该是生活和理想的统一”,并以此观点写下了一系列的美学文稿:1965年12月至1966年6月,在贵阳市2306铁路专用线工地上写出了《“美是生活与理想”的探讨》一稿。1974年9月至1979年年初,在贵州省第一监狱监舍中秘密地写出了《美的辩证法》一稿。1979年平反出狱后,我将该稿寄给偶然遇到的美学家聂振斌、朱狄审阅。在他们以及李泽厚先生的点拨下,我又逐渐形成“美是自然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联系形式——生活与理想的对立统一”,或者说,“美是自然与人之间以生活与理想的对立统一为本质特性的联系形式”,以及“美的本质是生活与理想的对立统一”等观点,又几易其稿,将十多万字的狱中书稿《美的辩证法》改写为30多万字的《生活、理想与美学》。

1982年春夏之交,友人樊启帆看了《生活、理想与美学》一稿的部分章节后,建议我“突破‘生活’之类的传统美学语言模式”。我接受她的建议,经过艰苦的思考后,又形成下列观点:

美是在人类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以人的意向与人的环境的统一为本质,以人的审美生理心理结构与内外信息的交互作用及其产物为物质基础的,人和自然之间的联系形式。

如果把“美”看作一个实体,一个人,那么,“意向与环境的统一”是美的灵魂,“人和自然的联系形式”是美的骨架,“审美生理心理结构与内外信息的交互作用及其产物”是美的血肉,“在人类社会实践中形成”是美的来源。四个方面因素的综合,就形成了对美

^① 肖君和《理想·信念:现代人的特征》,贵州日报1986年1月12日。

的完整描述。

美的本质是什么？美的本质也就是美的灵魂：“人的意向与人的环境的统一”。人们可能会说，这句断语有点“生态学”的味道。我们并不否认。人们追求美，就是希望有一个利于生存发展的广义上的“生态环境”。^①

根据上述观点，我写了论文《试论马克思主义美学的逻辑起点》^②、《用现代科学和方法揭开美的奥秘》^③、专著《美的奥秘探寻》^④、《论美》^⑤，而将出自冤狱岁月的《生活、理想与美学》束之高阁。由于《试论马克思主义美学的逻辑起点》发表后分别被《新华文摘》作为“要目”、被《美学文摘》作为“头条”转载，《用现代科学和方法揭开美的奥秘》被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文艺学·美学与现代科学》作为美学部分的“头条”转载，我的上述美学观点，以及“美在人与自然、社会性与自然性，即心与物的联系上”^⑥的概括提法“美在心物联系”，迅速为美学界所知晓，我甚至一度视《生活、理想与美学》为美学探索过程中的废料，而欲弃之敝屣。只是因为贵州、广东电视台摄制介绍我生平的专题片时，为说明我治学之勤之苦（例子是数易的美学书稿至少有18公分厚），多次拍摄过它；如果真要“弃之”，还是于心不忍的。这才没有把它处理掉。

弹指一挥间，一十八年过去。20世纪末，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决定在“中青年学者文库”名下，出版以收入未发表过的文稿为主的《肖君和集（续集）》。既然要以“未发表过的文稿”为主，我就打

① ⑤⑥肖君和《论美》、《肖君和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84—285页。

② 《当代文艺思潮》1984年第4期，《新华文摘》1984年第11期以“要目”形式转载。

③ 《当代文艺思潮》1985年第3期，收入钱学森、刘再复等著《文艺学·美学与现代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④ 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7月版。

开包旧稿本的牛皮纸,仔细翻阅各种旧稿本。通过翻阅,我惊喜地发现:

1、虽然时间过去了十八九年,学界却未出现过我思考了十多年的“美是生活和理想的对立统一”之类的观点、说法,因此,如果把《生活、理想与美学》抛将出来,还是可供美学探索者们参考的。

2、仔细想来,《生活、理想与美学》与《美的奥秘探寻》、《论美》,观点上并不矛盾。“理想”是“意向”的一个组成部分,“生活”与“环境”也有着明显的一致性。这么一来,似乎可以把“美是意向与环境的统一”看作是我关于美的本质的广义说法,把“美是生活与理想的统一”看作是我关于美的本质的狭义说法。

3、收入《肖君和集》的《论美》论述过美的分类问题,可那是提纲挈领式的论述。因而,《生活、理想与美学》从“美是生活和理想的统一”的观点出发,对美的存在形态(亦即分类)所作的详细论述,还有它的存在价值。

4、时下有不少人提倡生命美学。谓:“美在生命”;谓:生命美学的特点是“关注生命质量”,“看重生命自然展开”;谓:“万变不离其宗,盘根究底一追查,对族类生命的关切,对超越性的想象、联想的重视,仍然是中华民族审美观念的支柱”;谓:“生命哲学是生命美学的底蕴。中国古代没有与生命哲学相对立的哲学,同样没有与生命美学相对立的美学。儒家文艺美学和道家文艺美学不过是生命美学的两大分支”^①。提倡生命美学也就用新的方式,再一次肯定了车氏的“美是生活”、生活美学,以及“‘生活’之类的传统美学语言模式”在又一个新世纪里的存活、发展价值。因为车尔尼雪夫斯基明确说过:“美与崇高其实就存在于自然与人生之中。”^②

① 余福智《美在生命》,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3、7页。

② 转引自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下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592页。

在他的心目中,“生活”与“人生”同一,至少同类。生命美学论者所谓的“生命”,主要也是指的人的生命,人的“族类生命”。人的“生命”、人的“族类生命”与“人生”同义,或者近义。如是观之,提倡生命美学也就肯定了“美是生活”、“生命美学”、“‘生活’之类传统美学语言模式”的存活、发展价值。既然如此,我在自己的美学著作中就没有必要回避“生活”之类的“传统美学语言”了。或许可以这样讲,“美是生活和理想的统一”中的“生活”,是“美是意向和环境的统一”说与“美在生命”说、生命美学之间的一条联系渠道、交融渠道。

5、虽然过去了十多二十年,虽然留有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痕迹,如“革命”词句多了点,可这本《生活、理想与美学》,今天读来仍有新鲜感。

基于上述五点“发现”,还考虑到“一切都是瞬息,一切都会过去;而那过去的,就会成为亲切的怀恋”^①,《生活、理想与美学》是我带有传奇色彩的苦难历程的产物,是在最不讲美的年代追求美的结果,有“亲切怀恋”的价值,有保存下来的必要,于是,我征得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同意后,将《生活、理想与美学》的第一部分“美的本质”,以《生活、理想与美》为题收入《肖君和集(续集)》^②。现在又将《生活、理想与美学》的第二部分“美的存在与发展”、第三部分“美的认识与实践”,改编为《美的存在与认识》而付诸出版。

显而易见,“美是生活和理想的统一”及其载体《生活、理想与美学》的命运,和它们的作者的命运一样是非常坎坷的。

作者的命运虽然非常坎坷,却应了“大难不死,必有后福”那句

① 普希金《假如生活把你欺骗》,《普希金抒情诗全集》,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 页。

② 《肖君和集(续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著名的俗语,有了“生活安宁,事业有成,家庭幸福”的美好结局^①。由此及彼,推而论之,作为作者的我也希望出自流浪风尘、铁窗岁月、逆境生活的论点“美是生活和理想的统一”及其现在的载体——根据冤狱书稿《美的辩证法》改写过来的《美的存在与发展》、《生活、理想与美》,有个好的能为读者接受的结局。

^① 本书的“后记”中还会讲及。

目 录

前 言 我和《生活、理想与美学》的命运	(1)
第一章 美的存在形式	(1)
一 自在美	(2)
1 自然美	(2)
2 社会美	(23)
二 人为美	(36)
1 实用美	(37)
2 艺术美	(52)
三 各类美之间的相互联系	(127)
第二章 美的主要属性	(135)
一 美的鲜明形象性与形象思维	(135)
二 美的多样矛盾性	(151)
1 形式与内容的矛盾	(151)
2 时代性与永久性的矛盾	(174)
3 地方性与世界性的矛盾	(183)
4 阶级性与无阶级性的矛盾	(188)

第三章 美的发展的一般态势	(213)
一 美与丑的比较和斗争	(213)
二 美的“自己”运动和发展	(227)
第四章 美在主观世界中的反映	(239)
一 美的感觉的形成	(239)
二 关于美的科学	(254)
1 美的概念与规律	(254)
2 美与美学	(261)
第五章 美与艺术创作	(275)
一 艺术美的本质与典型化理想化	(275)
二 植根于美的本质上的三种创作方法	(286)
三 生活教科书与理想教科书	(298)
四 深入生活与改造思想的美学原因	(305)
结 语	(312)
后 记	(316)

第一章 美的存在形式

美是宇宙间客观存在的一种特殊关系、特殊联系形式,即丰富多彩的客观社会生活与同样丰富多彩的人的理想境界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通过生活与理想的对立统一而将人和自然联系起来的联系形式。换言之,美是架在人和自然之间的一座名曰“生活与理想的统一”的“桥梁”。美的这种实质体现在宇宙间的不同事物、现象、过程中,就使得美有多种特殊的存在形式。美的各种存在形式里,都寓有上述美的实质、本质,可同时又有各自的特殊矛盾、特殊性质。我们有必要研究一下美的存在形式,看看美的实质、本质如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特殊形式。

“物以类聚”。不同形式的美,亦即具有不同形状结构的美,必然按照“类聚”的自然法则归结为不同的美的种类。那么,以什么尺度来区分它们呢?由于美是架在人与自然之间的“桥梁”,因此,人的本身就自然而然地成为尺度,把各种各样的美分为两大类。美的这种分类不是我们人为地分出来的,而是它们自然而然形成的。美的这两大类就是自在美和人为美。这两大类的每一类里又能继续分下去。自在美分为自然美和社会美。人为美分为实用美和艺术美。而艺术美又可以细分为建筑美、装饰美、雕塑美、绘画美、文学美、音乐美、舞蹈美、戏剧美和电影美等等。

一 自在美

列宁指出：“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自在之物就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物。”^①我们借用列宁对自在之物的解释来对一类美命名。就是说，这一类美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它们是自然形成的，没有经过人为的加工改造。只要有意识地运用美的规律对自然物进行加工改造，那么，所形成的就不是自在美，而是人为美了。具体一点讲，自在美的特点是：事物、现象、过程以它们固有的天然形成的客观特征、物性，或者成为人的理想的生活的组成部分，或者使人联想到理想的生活、生活的理想，激起人们的愉悦感觉。自在美可以分为自然美和社会美两个部分。我们已经说过，美在自然性与人性的统一，或美在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自然美和社会美的上面，都有自然性与社会性。但是，侧重点不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同。在自然美里面，侧重点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自然属性；而在社会美里面，侧重点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社会属性。下面，我们分别对自然美和社会美进行考察，通过考察进一步认识自在美的特点，以及它在整个美中间的地位。

1 自然美

谈到自然美，首先就碰到一个是否承认自然美的问题。自然界存在的美，我们天天感觉到，还有不承认之理？！——普通人会发出疑问。可是，有些美学家，虽然宣称坚持“美在客观”的唯物主义路线，却根本否认自然美，否认自然界事物的美在于它本身，即使承认有自然美，也把它说成是“社会美的一种特殊形式的表现”（如施昌东所说），或者说“自然美也仍是客观的，社会的”，“自然的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543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形式美的本质仍在它的客观社会性”(如李泽厚所说)。这么一来,我们就有必要看看自然美是否客观存在的东西,它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它是不是社会美的一种特殊形式。

我们认为,自然美的存在,自然界事物的美在于自然界事物本身的自然属性,都是不容人否认的客观事实。马克思就实事求是地承认这一点,他指出金银的美在于它的天然光芒色彩,他指出珠宝商人看不到珠宝的美和特质,他还提出“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的问题。周恩来写过“‘自然美’,不假人工”^①的著名诗句,说明周恩来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是承认自然美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讲到客观存在时,都说包括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比如讲到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时,就说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普遍的发展规律。客观存在包括自然、社会、思维三个方面,这是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常识的问题。自然、社会、思维是三个客观并列的谁也不能取代谁的领域。马克思主义美学家当然不会否认这一点。可是,为什么具体到美的问题上,都偏要否认自然领域的美,即自然美呢?为什么偏要把自然美归结为社会美的一种特殊形式呢?为什么偏要把自然美的本质归结为社会性呢?这不是咄咄怪事吗?

显然,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客观存在包括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的理论,贯彻到美学里面来,如实地承认客观存在的美,也包括自然美、社会美、思维美三个方面。我们就是这样看待美的。我们承认:有自然美,有社会美,也有思维美(即我们反复讲到的理想美)。美的本质体现在哪一个领域,就有哪一个领域的美。其实,我们关于美的本质的理解也概括着对三个领域的美的承认。人们在自然中生活,又在社会中生活。社会生活美包括自然美和

^① 周恩来:《雨后岚山》,《周总理青年时代的诗》,载《人民文学》1978年第3期。

社会美。理想美就是思维美。美是生活与理想的对立统一就意味着说,美是自然美、社会美与思维美的对立统一。美的本质体现在每一个具体的美的上面,也体现在对所有美、整个美的事实概括上面。美的本质体现在自然领域就是自然美,体现在社会领域就是社会美,体现在思维领域就是理想美、心灵美。

总而言之,自然与社会是客观存在的领域,则自然美与社会美也是客观存在的美的领域,不能否认自然美,不能把自然美归结为社会美的一种特殊形式,也不能从社会性上找自然美形成的原因。如果硬要讲“归结”,硬要讲“某某是某某的特殊形式”,到可以说,社会美是自然美的一种特殊形式,社会美可以归结为自然美。因为人归根结蒂是一种自然物质形态,社会过程也是自然历史过程。而且,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里就有把社会、思维包括到自然里去的提法。列宁就这样写过:“自然界的(也包括精神的和社会的)”^①,也有“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的提法,而绝对没有把自然、思维包括到社会里去的提法,没有“社会(也包括自然和思维)”的提法,更没有“把自然形态的发展看做社会历史过程”的提法。当然,我们不主张“归结”的做法,也不主张把社会美说成是自然美的一种特殊形式。自然美和社会美都有它们存在的根据,都有它们的特殊矛盾、特殊本质。我们只是反对否认自然美以及把自然美归结为社会美的一种特殊形式,从社会中找自然美的本质的做法。

自然美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事物的美在于它本身的自然形态、自然形象和自然属性。但是,仅仅承认自然美的存在还不够,我们必须进一步回答何谓自然美、何谓自然美属性等问题。何谓自然美?能以本身的节奏,与人体的生理节奏相契合的自然物体、现象、过程都是自然美。任何自然事物的几何形体、色彩、光、运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11页。

动、声音,都有时间的和空间的节奏。当自然事物作用人体、刺激人体,这些节奏可能与人体呼吸、循环、运动等器官固有的节奏相契合,使人引起共鸣,产生愉悦感觉。能与人体生理节奏相契合的,就美。反之,就不美。能够与人体生理节奏相契合的因素在人的头脑中积淀,导致自然理想的产生。这样,凡是符合自然理想的自然生活环境都是美的自然,或自然美;凡是符合自然理想的自然形体、色彩、光线、运动、声音都是自然美。李泽厚说:“自然美作为优美,它们形式特点在于,必须符合于人们长期习惯、熟悉或掌握着的那种自然规律、性能,如均衡、对称、和谐等等”^①。李泽厚所谓的“人们长期习惯、熟悉或掌握着的那种自然规律、性能”,就是我们所说的“契合因素”积淀的结果——自然理想。这样,自然美作为优美,表现为自然形体(生活中的自然形体)与自然理想的统一。

然而,我们对美的本质的理解是:“生活与理想的对立统一”。具体到自然美,是“生活中的自然形体与自然理想的对立统一”。自然形体与自然理想的统一,是优美的自然美。自然形体与自然理想的对立,又是什么?崇高的自然美。李泽厚讲得好,崇高形式的特点“常常是以人们不习惯、不熟悉的特征,常常是违反或背离那些一般的均衡、对称、比例、调和等规律,以造成对感官知觉的强烈的刺激、否定或痛苦。所以,粗糙(与作为美的‘要素’的光滑相反),巨大(与美的精细相反),瘦硬(与美的柔软相反)……常常为自然界的崇高或崇高的自然感性形式所必需的特色。”^② 自然形体的特征,“违反或背离”自然理想(一般的均衡、对称、比例、调和等规律),就是我们所谓的“自然形体与自然理想的对立”,它导致的是崇高的自然美。生活中的自然形体与自然理想的“统一”导致

① 李泽厚:《美学论集》,第208页。

② 李泽厚:《美学论集》,第208-209页。

优美的自然美,“对立”导致崇高的自然美,两者的总称,即自然形体与自然理想的对立统一就是自然美。

自然美是怎么形成的?不少人说是自然人化的结果,即人反作用于自然的结果。如李泽厚就说:“自然美的本质在于‘自然的人化’。”^①而“人化的自然,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整个成果。”^②我们的看法恰好相反。自然美的形成不是人反作用于自然,用实践活动使自然人化的结果,而是自然作用于人,长期作用于人的结果,或者说,是人的自然化的结果。在人们审美心理中积淀的,是自然对人的作用、刺激(这种作用、刺激,人们接受得了,即能与人体自然生理节奏契合),而不是人对自然的反作用。至于自然理想,正是自然作用于人的因素的积淀“物”。要揭示自然美的奥秘,最有效的办法是在自然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把自然形体节奏、规律与人体之间的契合因素找出来。

然而,自然美作为“自然与人的联系形式——生活与理想对立统一”在自然领域中的体现,除了侧重于具有一定的特殊的自然属性而外,它还具有一定的不能构成矛盾主要方面的社会性。正因为有这种在自然美中居矛盾次要方面的客观社会性,所以“人们对它的深刻的能动的审美反映就可以通过对这种概括的自然形式的观照,赋予更多的社会生活的明确内容。”^③这种通过人们的抒情和想象,象征和比拟,赋予了“更多的社会生活的明确内容”的自然美,已经不完全等同于原来那种只给人们直观感受的自然美了,它成为一种新的自然美——社会性的自然美了。这种社会性的自然美,就是画家蔡若虹所说的:“人们欣赏自然,赞美自然,往往结合着生活的想象和理想;自然风物的特点,往往被看作人的精神拟

① 李泽厚:《美学论集》,第174页。

② 李泽厚:《美学论集》,第173页。

③ 李泽厚:《美学论集》,第177页。

态。人们赞美山的雄伟,海的壮阔,松的坚贞,鹤的傲岸,同时也赞美着人,赞美与自然特点相吻合的人的精神。”^①“观松柏而感其刚毅长寿,见竹梅而想其正直高廉”,自然物都具有人格、人的情感了。不过,这种社会性的自然美已经不是本来意义上的自然美了。本来意义上的自然美并在于外加的社会内容,它本身就具有审美属性,这种审美属性的构成就在于它的自然属性能够与人体生理属性、节奏相契合。

不过,不管是本来意义上的自然美,还是社会性的自然美,它们存在的关键都是它“不假人工”的本身固有的自然形象、形态和特性。这就是自然美属性。说具体点,自然美属性就是能使人体生理节奏、频率与之相契合,进而使人愉悦的自然属性。这是自然美属性的第一层意思。自然美属性的第二层意思则是能引起人们对理想的生活、生活的理想进行联想,激发愉悦情感的自然属性。我们就以色彩为例子说一说。马克思说过:“金银不只是消极意义上的剩余的、即没有也可以过得去的东西,而且它们的美学属性使它们成为满足奢侈、装饰、华丽、炫耀等需要的天然材料,总之,成为剩余和财富的积极形成。它们可以说表现为从地下世界发掘出来的天然的光芒,银反射出一切光线的自然的混合,金则专门反射出最强的色彩红色。而色彩的感觉是一般美感中最大众化的形式。”^②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是把天然光芒色彩看作金银的美学属性的。而且,“金则专门反射出最强的色彩红色”。这样,我们就要进一步看看,色彩作为美学属性的本来意义是什么?以后怎么成为社会性的自然美属性?为什么能“成为满足奢侈、装饰、华丽、炫耀等需要的天然材料”?

科学研究的材料告诉我们,“色彩是更原始的审美形式,这是

① 见《人民日报》1960年9月28日第7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5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由于对色彩的感受有动物性的自然反应作为直接基础(例如对红、绿色彩的不同生理感受)”^① 不论是从人类发展看,还是从人的个体发育看,人最早感受的是色彩,而且在色彩中最早感受到的又是红色。山顶洞人(距今约一万八千年)的原始装饰品的穿绳用赤铁矿(红色)作染色材料。河南虎头梁的遗址年代比山顶洞人早一万年(距今约二万八千年前),那里发现的用石珠、蚌壳和螺甸制作的项圈和其他原始装饰品,也是用红色泥土作为染料染过的。

可见,原始人最早感受到的是红色。近代实验心理学家们作过调查,幼儿多半喜欢鲜明的色彩,特别是红颜色^②。学前晚期儿童的颜色视觉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一般已能很好地辨别各种主要颜色(如红、黄、蓝、绿),也能知道各种色调的细微区别(如红与紫,青与蓝)”^③。这些情况,使我们有理由说,色彩,特别是红色的自然属性、节奏,最能与我们人体生理属性、节奏相契合,也最能引起人的生理心理感应。人作为生命出现在世界上,就本能地要求温暖、运动、发展,红色就让人觉得温暖、运动、膨胀,这就成为契合的依据了。(不过,其中的奥秘还有赖于实验心理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研究来最后揭示)。显然,颜色的自然属性、节奏最能作用、刺激人体,使人体的生理节奏与之契合。这是色彩成为自然美属性的最深层的原因。

也正因为如此,色彩及其组合最能通过生理和心理的感应,触动人们的情绪。这就像移情学说的代表人物立普斯早就指出过的:“谈到颜色,我们发现它们体现了人类感情的每一个阴影和微妙的地方。光辉灿烂的、高度浓厚的色泽,具有我们自己那种精力

① 李泽厚:《关于中国古代艺术的札记》,《美学》第二期,第146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参见迟轲:《形式美与辩证法》,《美术》1981年第1期第16页。

③ 朱智贤:《儿童心理学》,第26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